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虹先生、陈志鑫先生、钟立欣先生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页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王方华


陶鑫良

李若山

2016年11月14日

(本页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王方华  -----
陶鑫良 李若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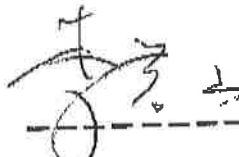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14 日

(本页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王方华

陶鑫良



李若山

2016年11月14日